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7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說明	<p>一、查本局前於103年12月30日審定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之「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地方性調幅網」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7項規定，溯及自102年9月9日生效，並自該日後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費率，利用人亦不得再申請審議(附件1)。</p> <p>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廣播公會於106年8月8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之「全國性調頻網、調幅網」、「網路同步播送」，以及上開「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地方性調幅網」使用報酬。「營利性頻道全國性調頻、調幅網」及「網路同步播送」部分，則尚未經本局審議過。</p> <p>三、嗣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參加人)於107年5月10</p>

日（申請書到局日）就營利性電臺之「調幅廣播電臺」費率項目向本局申請審議。

四、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07年2月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附件2)，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臚列如下：

(一)本案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 1、本次審議與以往最大差異在於新媒體加入，收聽廣播人口數與收聽時間下降，廣告大量轉移到新媒體上，使得廣播營收大幅萎縮，惟在新媒體廣告市場則係總量稍微增加，因此不因廣播市場萎縮使得集管團體收入減少，反而會增加，僅是收入來源做調整。
- 2、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計算每縣市之費率。以大台北地區(電台可服務人口數)為基準，其他縣市費率以各該縣市之人口數和大台北區人口數換算，公式：其他縣市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公播費=其他縣市人口數x(大台北地區國語音樂台費率332,220元/大台北地區人口數6,098,699人)，將其他縣市費率換算出來，並再因新媒體崛起之衝擊，調降費率20%。
- 3、電台屬性等級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80%以上(音樂台)、60%至80%(綜合台)、40%至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100%、80%、60%、40%。另調頻小功率廣播電台分成三等級(國語音樂台、台語綜合台、台語談話台)欠缺國語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台語音樂台、商品台的費率，建議予以補齊。
- 4、調頻小功率各類型電台的費率則為中功率電台費率的1/4。
- 5、調幅電台屬性應屬商品台並應區分中、小功率，又因商業性調幅電台都是台語台，故調幅小功率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

台語台費率、調幅中功率電台費率應為調幅小功率費率之2倍；另民聯會表示傳統調幅電台之發射效果差之特性，使各電台經營不易，按ARCO現行費率表檢視，其費率之制定違背廣播產業規模大小及特性，與NCC與廣播業界之認定有落差，建議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應比照調頻FM小功率電台費率。

- 6、由於語言限制，客語電台聽眾多為客家族群，目前懂客家話的人數遠比官方統計人數少，因此無法掌握客家電台實際的聽眾人數，惟仍鑒於聽眾流失，建議將原本費率再打8折。
- 7、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不應再另外收費。
- 8、以市場上使用情形比例進行分析，排除電台播放歌曲未加入集管團體50%部分，國語廣播電台利用ARCO錄音著作比例為98%，利用RPAT比例為2%；台語電台使用集管團體錄音著作比例中，ARCO比例係75%，RPAT為25%，惟ARCO所訂定之費率不符上述比例，且差異甚大。
- 9、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

(二) ARCO意見：

- 1、本案曾於102年9月9日由廣播公會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並於103年12月30日做出審議結果，由該次審定內容，自104年起「地方性調頻中功率頻道」及「地方性調幅小功率頻道」每年依行政院「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月均值」作為調整費率之依據，ARCO考量廣播電台經營現況，皆以協商所訂之權利金金額支付，未調漲權利金費用。
- 2、現行費率區分等級方式是歷年來多次與廣播公會洽談協商時由廣播公會提議並討論之結果，並非ARCO單方面自行決定。廣播公會申請本案審議前已有16家廣播公會會員與ARCO完成

106年度授權契約續約，顯示廣播公會針對ARCO現行費率申請審議作法未完全獲得會員認同。

- 3、依申請人建議費率，ARCO就電台公開播送之收費將短少50%，且現行費率以台灣各城市作為分級區分，已考量人口數，若採申請人單純僅以人口數為考量，調頻中功率每年授權金額最低為207元，調頻小功率每年授權金額最低為76元，此金額低於ARCO公開演出店家每年最低之授權金額1050元，顯見申請人單純以人口數計算費率之訴求無法完全反映授權市場狀況。
 - 4、ARCO會員每年持續增加，106年已增加至43個會員，管理之錄音著作由102年987個Label至106年增加到1216個，每增加一個Label，代表增加一家唱片或製作公司，廣播公會得以使用之數量亦隨之增加，對廣播電台收聽率有其助益。
 - 5、ARCO從未按照公告費率「按傳統廣播頻道的費率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收取使用報酬，惟公開播送與網路同步播送本是兩種不同權能，在收費上已給予優惠，僅收取10%費用。
 - 6、目前ARCO電台公開播送費率係長期協商下之結果，且於103年方經過審議確定，為市場之安定性，不宜有所變動。
- 五、ARCO於107年4月30日重新公告費率，將地方性調頻中功率原A、B、C、D級文字改為第一、二、三、四級，並將原C、D(即第三、四級)音樂台費率刪除，並將離島費率獨立為第五級(新增費率)，費率為第四級同類電台之1/2。並將地方性調頻小功率之第一級「音樂台」費率刪除，原第五級城市(基隆、屏東)併入第四級，原第六級城市(宜蘭、花蓮、台東)變為第五級，並將離島地區獨立成為第六級，費率為第五級之1/2。另地方性調幅台A、B、C、D級文字改為第一、二、三、四級，將離島費率獨立為第五級(新增費率)，費率為第四級同類電

台之1/2。該費率已於107年5月31日生效。(參)

六、就ARCO新公告費率，申請人表示對分級用語統一、部分地區刪除音樂台費率、地方調幅台原(談話台)文字改為台語談話台以及將離島地區獨立為一級並降價二分之一調整予以尊重。惟就地方性調頻小功率費率部分，將原第五級城市「基隆」及「屏東」併入第四級，等同調漲該地區費率，在未提出充分合理理由下作此調整，表達反對。謹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3。

七、承上，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主張「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電臺」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據以計算每縣市之費率，取代原以電臺地區分類(即電台不分地區級距)，是否可行？

(二)調幅電台部分，申請人主張其屬性應屬台語商品台並應區分中、小功率，調幅小功率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調幅中功率電台費率為調幅小功率之2倍；參加人則主張傳統調幅電台之發射效果差之特性，使各電台經營不易，故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應比照調頻FM小功率電台費率，是否適宜？

一、申請人提出以「縣市實際人口數」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取代現行電臺地區以級距區分，恐將造成費率計算上之不便，且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計算方式，作為各縣市實際之費率，過於複雜，亦無佐證資料可證明此種計算方式較為公平，在現階段申請人無法提供財務資料等客觀、公正之數據證明廣播電臺在營運上確實受到衝擊，故申請人之主張無法逕予採納，建議仍維持現行費率級距區分之架構。

二、目前電臺屬性已係考量音樂使用量之結果，並已依音樂台、綜合台、商品台及談話台區分為四等級，另ARCO107年4月30日之新公告費率將原本中功率及小功率部分分級之類型(電臺屬性)刪除，主要原因係該地區無適用該類型(屬性)

費率之電臺，故為尊重現行實務運作之情形，建議參照 ARCO107 年 4 月 30 日新公告費率之電臺類型(電臺屬性)辦理，以資適用。

- 三、 全國性調頻網、調幅網費率部分，因未曾審議，實際皆以協商金額作為使用報酬，且 ARCO「原費率」之文字已不合時宜(全國性調頻及調幅網部分之費率僅載明 104 年度之費率)，而該項費率之適用對象僅有中國廣播股份公司(下稱中廣公司)，申請人廣播公會對此部分之費率意見甚少，有無調整變更之必要涉及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之權益，建議發函請中廣公司表示意見後再行審議。
- 四、 另 FM 中、小功率部分，ARCO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所提之新公告費率將中、小功率部分費率進行變動(將偏遠地區拉出另為一級距，費率降低)，此部分之變動申請人表示尊重，亦比原費率對利用人更為有利，因此考量目前費率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集管團體與申請人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則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合意外，此部分費率不宜逕予變更。惟在 ARCO 新公告之費率小功率頻道部分，將原屬第五級城市「基隆」、「屏東」改至第四級(費率由原本 12,915 元提高為 13,965 元)，此部分之調整 ARCO 在未提出充分理由下，不應逕行將現行之費率予以提高，故建議該級費率維持 ARCO 原費率 12,915 元。
- 五、 地方性調幅網部分，由於現行地方性調幅電台之訊號及有效涵蓋半徑及收聽人口均較小，音訊品質及廣告收益亦低，另依據 NCC 對廣播產業規模大小訂定之「頻率使用費」標準，調幅頻率使用費為調頻小功率之 1/3，顯見調幅電台與調頻電台之規模有差異。此外，亦考量參加人民聯會與 MUST 就調幅電台部分達成完全比照調頻小功率商業/談話台費率之協議，故建議調幅電台部分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談話台費率進行調整。

六、 網路同步播送部分，由於本局歷來解釋認為「經營實體電台廣播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者」，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另行取得授權。惟依 ARCO 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來文及 107 年 2 月 7 日意見交流會之會議紀錄皆表示僅對利用人收取 10% 之費率，故建議此部分費率調整為「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jean0046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31600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3家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前經本局88年審定之錄音著作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頻道「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地方性調幅網」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廣商生字第102072號（本局智收字第10200076630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下稱民聯會）（103）民聯生字第008號（本局智收字第10300022530號）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下稱音使會）（103）民聯生字第005號（本局智收字第10300022840號）函辦理。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決定如下：

（一）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依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下稱ARCO）與廣播公會等利用人102年度協商費率計算，並自104年度起，依「當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月平均值」調整之。（詳附件1-使用報酬對照表）

（二）地方性調幅網：依ARCO與廣播公會等利用人102年度協商費率

計算。(詳附件1-使用報酬對照表)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程序：

- (一)查廣播公會於102年9月9日(9月12日送達本局)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ARCO88年經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包括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等)。嗣後,ARCO復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於103年1月2日重新修正並公告上述使用報酬率,其中對地區分級與廣播電臺之分類係參照該會與利用人102年度協商費率版本為基礎,並調升各項費率之數額。因上述ARCO修訂之使用報酬率係利用人申請審議後,始重行公告,本局爰依例將其納入本案審議之參考資料,並續行本案之審議程序。
- (二)另民聯會與音使會亦認為前揭ARCO重新修訂並公告之費率項目影響其權益,遂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103年3月26日、27日向本局申請參加本案之審議。
- (三)為建立雙方共識並為審議旨揭費率之工作順利進行,本局於103年7月10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ARCO與申請人、參加人到局陳述意見,會後ARCO表示將與廣播公會續行協商。
- (四)嗣經廣播公會於103年9月9日來函表示,該會與ARCO協商未成,請本局繼續審議程序。本局復於同年12月10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召開103年第8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亦一併邀集ARCO與申請人、參加人到局陳述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參加人及ARCO所提供之意見：

(一)申請人、參加人部分：

- 1、現行雙方協商之費率係以電臺屬性區分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及談話台四種收費級距,其訂定標準不明,且各級距並無比例原則,無法真正反應電台音樂使用量,易造成

「用少繳多」之現象，應採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級距，電臺得按本身音樂使用情形，選取適用費率，較為清楚、透明、客觀且符合公平原則，集管團體則可透過電臺提供的使用清單或側錄等方式予以稽核，使收費機制趨於合理。

- 2、調幅（AM）電臺與調頻（FM）電臺相較，存在訊號易受干擾、有效涵蓋半徑較小，音訊品質較差等本質上差異，造成收聽人口數與廣告收益遠少於調頻電臺，且依NCC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調幅電臺之收費亦低於調頻電臺，故調幅之費率應比照小功率調頻電臺。
- 3、政府不斷開放廣播電台申請，造成各家電台營收減少，但集管團體卻因簽約對象增加，而營收上升，顯不合理；且廣播事業受其他媒體影響，收聽率及營收皆大幅衰退，使用授權金應隨原本費率之基本門檻、市場使用量、產業收入狀況做伸縮調整。

（二）集管團體ARCO部分：

- 1、現行102年費率之中功率電台、小功率電台區分級距，及電台經營屬性分為談話台、商品台、音樂台，係依據與利用人歷年協商並取得共識之結果。
- 2、利用人現階段尚缺乏提出完整且正確使用清單供集管團體核算之能力，且側錄方式將增加集管團體高額之稽核成本。且依照利用人所提出之建議費率核算，ARCO之102年度使用報酬將短收一半。
- 3、103年度新公告之費率調漲之原因，係ARCO管理之錄音著作由民國98年814個Label，至102年增加為987個，迄今總管理著作已達2000萬餘首歌，且利用人不顧雙方歷年協商結果，單方面申請審議，並提出所謂「建議費率」，協商

模式形同虛設。

4、ARCO重行修正並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係參照102年度協商費率，並考量未來可能之經濟變動因素，合理調漲各項費率。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所示，理由如下：

(一)有關「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部分：

1、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參差不齊，逕採利用人建議以「音樂使用量」分級付費，將對集管團體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1)以「音樂使用量」之分級作為費率計算基準，其前提是要能提供完整及正確之使用清單，俾利計算及查核，目前使用清單必須由利用人提供，集管團體僅能被動接受，如欲查證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勢必大幅增加行政成本。依照ARCO 103年7月10日於意見交流會中提出之簡報資料所示，利用人提供之使用清單，其可直接使用率僅2.4%，而ARCO自行側錄所耗費之成本，一年達396萬元，若委託國際專業聲紋比對軟體公司，首年花費更高達1,185萬元。

(2)另據近3年(100年至102年)廣播電台授權金占集管團體全年營收統計資料，並無明顯有利用人所稱廣播公司數增加，而集管團體營收隨之上升之情況。

(3)再者，本局建置「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已開放供利用人利用並供集管團體檢視統計結果；目前經統計該系統103年1月至11月間之利用情形顯示，僅有57個電臺(我國目前有171家廣播公司-每家公司管理不只1個電臺)曾上傳使用清單進行利用，而其中約有8成利用次

數更少於50次，電台之利用情形並不理想。

(4)綜上，在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情形不理想及其資料之正確性不明之情況下，又增加集管團體查核之行政成本，如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作為付費基礎，目前實務現況並不成熟，極易滋生爭議。

2、雖本次廣播公會申請審議之費率係為88年審議通過之費率版本，惟雙方歷年來，均以另行協商方式收取使用報酬，未曾適用前揭審議通過之費率；而102年協商費率，仍根據以往協商之結果，以其電台經營屬性區分收費，現行收費方式為雙方多年協商有共識之結果，利用人提出爭議，卻未能說明該協商費率究有何重大窒礙難行之處：

(1)目前以電台屬性作為收費級距之區分方式，本已考量「音樂使用量」之因素在內，在集管團體與各電台之利用人間，適用「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之費率，多年來已形成共識，且依縣市人口分區，亦包括收聽人口之級距(各地區有不同收費基準)，各電台均依此模式付費。

(2)再者，目前雙方已達成協議，同意就102年及103年度之使用報酬，依協商費率收費，可證明雙方現行以「電台屬性」、「地區」等之分類作為計算基準，屬於可行之方式。

3、ARCO於103年1月2日重行修正公告之使用報酬率，雖以雙方多年協商之版本作為計算基礎，惟相較現行收費之數額，漲幅甚大，惟其依據為何？迄本案審議程序終結前，均未能提出充分之說明及證據，故該版本並不可採。

4、綜上所述，鑑於本項使用報酬率如經審議決定後，將溯及申請時生效，且3年內不得變更（詳參集管條例第25條第

6、7項之規定)。考量雙方均未以88年審議通過費率收取使用報酬，且102年、103年之使用報酬率已依歷年協商費率版本達成具體之收費方案，基於尊重市場協商，爰決定以雙方102年協商版本作為本案之使用報酬率。惟為使104年後之使用報酬率，亦能同步反應物價指數之增減而有合理調整之空間，以兼顧雙方權益，爰決定104年後使用報酬率之金額，得依「當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月平均值」（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調整之。

(二)有關「地方性調幅網」部分：

- 1、本局決定費率維持雙方102年協商版本，決定理由與「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相同；惟考量目前「地方性調幅網」之收費實務，並無區分「電臺類型」之必要，爰將102年協商版本中之「談話台」分類予以刪除。
- 2、另鑑於地方性調幅網之訊號、有效涵蓋半徑及收聽人口均較調頻電台小，音訊品質及廣告收益均不如「地方性調頻網」，爰維持雙方102年協商版本費率作為未來3年之使用報酬率，不予調整。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對照表。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2年9月9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
 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及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
 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
 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4：0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浩吉

記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案】

(略)

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案】

(一) 承辦科報告：(略)

(二) 主席

本次審議對象是營利性廣播電台。部分客家電台，例如：客委會所屬講客廣播電台、台北寶島客家電台、苗栗客家文化電台皆為非營利電台，不在本次審議範圍內。

(三)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1、新媒體的流行使得傳統媒體營收萎縮，而數位媒體營收卻在增加，例如 youtube 等直播平台有許多觀眾在收看，使得廣播聽眾流失，新媒體廣告量已超越傳統廣播。過去 ARCO 費率以中功率頻道來說，大台北地區收費為 332,220 元，台東、金門、馬祖地區收費 224,831 元，兩個區域人口差距大，可見現行收費機制並不合理。

2、在電台屬性部分，ARCO 將調頻中功率電臺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

品台、談話台四種類型，已行之多年。以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來說收費 332,220 元，國語綜合台則收費 314,600 元，但商品台部分收費 186,278 元，經計算依音樂台至談話台費率之比例分別為 1、0.947、0.561、0.27，另在調頻小功率電台分為音樂台、台語綜合台、台語談話台，其費率之比例則為 1、0.776、0.51。公會建議費率和音樂使用量一致，以音樂台為基準，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的音樂使用量分別為音樂台的 0.8 倍、0.6 倍、0.4 倍。

- 3、若以 ARCO105 年大台北地區費率為例，把縣市人口數乘以收聽率除以電台數，平均電台的聽眾數，大台北地區每一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 6.75 元，台中、高雄地區則為 13 元，澎湖為 179 元。若以公會建議之縣市人口數比例計算，以雙北市為基準，其他縣市用人口數換算比例，不用考慮電台大小及各縣市電台數，所算出來之費率，台北地區 6.75 元、高雄地區 5.96 元、台中地區 6.18 元，金門馬祖因電台數少，故金額較低，公會所建議方法較為簡單、合理。
- 4、電台屬性與其所播放之歌曲及談話風格有關，屬於國語台還是台語台於本次審議不用爭議，各電台之屬性已沿用多年，不須變動。
- 5、調幅電台部分同 MÜST 費率。至於網路同步播送部分，聽眾僅是用不同方式接收廣播，收聽人口總數並未增加，效益也並未增加。另公會希望能集管團體能公布各語言別著作之管理數量，藉此算出市場流通比率，以方便利用人協商。

(四)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 1、ARCO 針對營利性電臺實施之費率的結構，與現有之其他集管團體的同種費率相比，已盡可能貼近利用人的需求，故應為最細緻且最符合業界生態者。惟 ARCO 費率不可能如申請人所提之建議費率，為每個電台量身訂做費率，實務收費上也不可行。
- 2、申請人表示 ARCO 現行費率所定之數額除以各該地區之實際人口數，則

偏遠地區每一人所需負擔之授權費用遠高於都會區之人民，然而實務運作上 ARCO 從未向非都會區之電臺用音樂台之費率收費。申請人所提之建議費率表以大台北地區的建議費率為基準，其他縣市則按其總人口數與大台北地區總人口數之比例酌減數額，然而申請人並未說明採用酌減模式的理由，亦即為何不能採用以離島費率為基準，其他縣市則按其總人口數與離島地區總人口數之倍數而加收數額？

- 3、由於中小功率的電臺的發射半徑範圍多無法完全涵蓋其所在地之整個行政區域，故不能認為「縣市實際人口數」即為潛在聽眾人口數。比起電臺所在地之實際人口數，電臺節目的品質以及經營方式更能影響電臺的營收狀況。
- 4、ARCO 目前將電臺區分為音樂台、談話台等 4 個屬性，即蘊含以音樂使用量之概念。若要以音樂使用量進行分類，就需要有正確的利用清單供比對。惟現行實務上仍有兩個問題，首先，利用清單取得問題，電臺如係委外製作節目，較難取得使用清單，再者，要如何確保使用清單的正確性？在現行概括授權模式下，ARCO 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品質並不會因音樂使用量高低或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對於調幅電台部分，ARCO 同意申請人建議不區分中、小功率。
- 5、另因本會會員以流行音樂之唱片公司及工作室為主，且唱片公司中亦包含數間國際性唱片公司，管理曲目實際上難以完整統計。惟 ARCO 將會再研議其他適當方式讓利用人了解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的情形。然而歌曲的利用狀況會受流行、時事話題性等因素影響，單純以數量無法實際反映所有歌曲在市場的真正流通狀況。目前 ARCO 認為現行之費率架構是多年來本會藉由與利用人產業之代表協商或主管機關審定費率等方式而產出之成果，已能貼切的符合市場生態，並無審議之必要。

(五) 主席

目前雙方已陳述意見完畢，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請雙方進行說明。首先，

以「縣市人口數」為計算方式，雙方已分別提出不同看法，申請人在 MÜST 費率以台中市為計算基準；在 ARCO 費率則以台北市為計算基準。另外我想請問本次審議公會所提出的建議費率是否有先與 ARCO 進行協商？針對公會所提之簡報第 8 頁，以「人口數每一聽眾要支付 ARCO 公播費用」，調頻中功率音樂台部分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應需支付 20 幾萬元。剛王總監提過實際上並非以這個費率收費，而是以談話台費率收費，實際情形如何？這部分也請申請人說明。

(六)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因為雙方沒有共識，故公會所提之建議費率並未跟 ARCO 討論。ARCO 僅提到那些地方沒有音樂台，但其他類型電台，包括：商品台、談話台，都是按音樂台比例遞減，並非沒有音樂台就沒有商品台。以澎湖商品台為例，亦須支付 11 萬多元，台北地區則需支付 18 萬多元，並不合理。另電台分類與電台使用清單之提供皆已行之多年，無需討論。

(七)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涂理事長在申請本案費率前有提供建議費率予 ARCO 參考，由於 ARCO 無法符合公會之需求，雙方並無交集。目前公會建議費率計算係以台北市為基準，若依公會建議費率表格，連江縣調頻小功率電台一年費率僅收 62 元，該費率不合理。此外，ARCO 雖然訂定音樂台費率，惟實際上除三大都會區外並未實際依音樂台之費率收費。

(八) 金世朋委員

我同意涂理事長之說法，雖然金門、馬祖、連江地區無音樂台，但該地區仍係以音樂台為基礎計算，一旦基礎變高其他類型電台費率亦會變高，這些地區費率不應這麼高。

(九)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目前離島地區沒有一個電台收到 10 萬元以上，表定費率為收費上限，大部分電台都未按表定費率進行收費，最終仍以協商結果為主。

(十)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縱使 ARCO 表示未對利用人依照表定費率收費，惟費率已經訂在那邊，若公會不願意按表定費率支付使用報酬，最後在法院訴訟，將對公會不利。

(十一) 葉奇鑫委員

有關網路同步播送(simulcasting)部分，我看 MUST 費率是按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總額之 1/3 計算，最高不超過 15000 元，ARCO 費率係採與公播費率同額權利金。

(十二)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該費率係民國 97 年訂定，當時內部討論決定同步播送費率依照公播費率再收 1 倍，惟最後爭取到網路同步播送費率係公播費率的 1/10，即公播收費 10,000 元，網路同步播送為 1,000 元。

(十三) 葉奇鑫委員

目前網路同步播送收費的情形如何？

(十四)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目前約有 1/2 到 2/3 電台都有網路同步播送平台，惟 ARCO 實際上收不到一半，電台通常以非電台主動提供網路播送服務，而是 APP 自行抓電台訊號為抗辯，又許多 APP 開發者非台灣平台，縱使屬台灣平台，則主張 ARCO 未管理公開傳輸權利，故目前該部分權利金僅能收到 1/3 電台頻道數。

(十五) 侯文賢委員

1、申請人是否能於下次會議時，陳報依建議費率實際人口數為計算基礎及現行費率將地區分為四級距之計算基礎，所支付之費率會差多少？目前一方希望調降，一方則希望維持現有費率，若能知道兩種計算方式之金額差距，在審酌時可以考量哪種方式較符合實際情形。

2、授權合約中是否有對使用清單之提供不確實有懲罰性條款？若有，是否

執行？若能抽查一、兩家利用人並將懲罰性金額提高，其他利用人應會提供清單。

(十六)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ARCO 跟公播業者在合約中有載明若不提供清單，將會罰款三萬，惟目前並未執行，考量若實際執行，將會傷害與利用人間感情。

(十七) 金世朋委員

若採概括授權時，利用人是否有義務要提供清單？我認為 ARCO 沒有執行是明智的

(十八) 主席

集管條例已有規定，利用人須提供清單。

(十九) 陳柏華委員

既然知道表定費率較高，利用人對此也有意見，ARCO 是否思考調降費率？而非訂一個高的牌價費率卻收不到錢，雙方是否可以協商此問題？

(二十) 主席

意見交流會本意是瞭解雙方看法，亦希望雙方能再有協商機會，若雙方能有共識，這是最好的結果。

(二十一)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馬長生理事長

1、若整個費率能變動，調幅電台亦能受益。剛剛主席提到雙方能否協商？我以台北地區調幅台為例，原先 ARCO 收費 76,000 元，經雙方協商後調降為 74,000 元。ARCO 將調幅台分為四區，調頻中功率電台分為四區，調頻小功率電台分為六區，以宜蘭、花蓮、澎湖、台東、金門、馬祖區域為例，調頻小功率談話台一年 6,237 元，調幅台則為 36,000 元，兩者費率差異大，雙方一直無法溝通，我認為協商用處不大。若能照縣市人口數換算費率，金額將會差距很大。

2、由於音樂台音樂用量最多，因此我認為用音樂台費率做為標準，依

序遞減，作為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費率。

(二十二) 陳柏華委員

目前 ARCO 所管理的著作有多少？市占率多少？希望未來溝通可以用統計數據做依據，目前以人口數為基準，個人提供一個建議，可以輔佐各縣市監理所的車輛登記數，用不同參數會讓數據更精確，亦可以提供比較有說服力之數據。

(二十三)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ARCO 管理著作有區分外國、國語、台語及原住民歌曲，目前原住民歌曲很少，而外國及國語歌曲部分，管理約 1,000 萬首左右，由於 ARCO 會員有 SONY、華納、環球等國際唱片公司，另外還有發行古典樂的上揚公司等，及做罐頭、串場音樂的音韶公司，故實際上難以估計確實的著作數量。

(二十四) 主席

因為 ARCO 管理的是錄音著作，一旦有新的錄音版本，就會產生一新錄音著作，此與音樂著作不同。

(二十五)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ARCO 曾以公會建議費率與現行收費相比較，若以公會建議費率進行收費，所收到的費用將不到現行收費的一半，因此 7 月與廣播公會溝通時雙方並沒有交集。

(二十六) 金世朋委員

申請人對於電台屬性無意見。至於分類、分區兩邊都係以人口為基礎，只不過標準不同而已。

(二十七) 主席

在新媒體的發展下，現行電台營運是困難的，如果費率無適用空間時，該種費率可以刪除，以免徒增困擾。今天的意見交流會到此，若針對公會所提之費率計算及分類方式有意見，雙方會後可以再

溝通，隨時可以提供書面意見，希望雙方能進一步協商，這對費率審議會有助。

八、散會時間：下午五時整。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RCO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	
申請人/參加人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人)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參加人)		
(一)營利性頻道：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頻道：第一年 640,000 元，每年調 100,000 元，最高至 2,000,000 元。 104 年度全國性調頻網費率為 2,100,000 元。(含稅)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頻道：第一年 320,000 元，每年調增 50,000 元，最高至 1,000,000 元。 104 年度全國性調幅網費率為 1,050,000 元。(含稅) 3、地方性調頻網，每一頻道： 中功率頻道：		(一)營利性無線廣播電台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70 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35 萬元。 3、地方性調頻網，每一頻道： 中功率頻道(包含客家頻道)：如下附件 2。 小功率頻道(包含客家頻道)：如下附件 4。 4、地方性調幅網： 調幅電臺依功率來區分，費率如附件 5。(申請人) 費率及地區分級應完全比照 FM 調頻小功率。(參加人) 5、原住民語言電臺：目前台灣並無商業性原住民語廣播電台，只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屬基金會所辦全國網「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因此不在本次審議範圍之內。	
中功率頻道：			
分區	類型	使用報酬率/每年	
A 級-大都會 (台北、高雄、台中)	音樂台	國語	332,220
		台語	320,250
	綜合台	國語	314,600
		台語	278,784
	商品台	國語	186,278
		台語	169,344
談話台	國語	89,625	

		台語	81,477
		客家/原住民語	24,926
B級-中級城市 (桃園、新竹、台南)	音樂台	國語	314,265
		台語	282,844
	綜合台	國語	268,330
		台語	243,936
	商品台	國語	162,994
		台語	148,176
	談話台	國語	78,422
		台語	71,292
		客家/原住民語	21,527
C級-偏遠城市 (基隆、苗栗、彰化、 南投、雲林、嘉義)	音樂台	國語	270,275
		台語	241,726
	綜合台	國語	229,997
		台語	209,088
	商品台	國語	139,709
		台語	127,008
	談話台	國語	67,219
		台語	61,108
		客家/原住民語	18,128
D級-偏遠城市 (宜蘭、花蓮、台中、 澎湖、金門、馬祖)	音樂台	國語	224,831
		台語	200,138
	綜合台	國語	191,664
		台語	174,240

商品台	國語	116,424
	台語	105,840
談話台	國語	56,016
	台語	50,923
客家/原住民語		14,729

小功率頻道：

分級	電台所在分區	電台屬性	使用報酬率/ 每年
第一級	台北	台語談話台	41,370
		台語綜合台	63,000
		音樂台	81,165
第二級	台中、高雄	台語談話台	31,920
		台語綜合台	51,450
第三級	新竹、桃園 彰化、台南	台語談話台	19,362
		台語綜合台	29,967
		音樂台	45,150
第四級	苗栗、南投 雲林、嘉義	台語談話台	13,965
		台語綜合台	22,386
第五級	基隆、屏東	台語談話台	12,915
第六級	宜蘭、花蓮 台東、澎湖 金門、馬祖	台語談話台	6,237
		台語綜合台	8,988

地方性調幅網：

分區	使用報酬金額/每年
----	-----------

A 級-大都會 (台北、高雄、台中)	74,000
B 級-中級城市 (桃園、新竹、台南)	68,000
C 級-偏遠城市 (基隆、苗栗、彰化、南投、 雲林、嘉義)	60,000
D 級-偏遠城市 (宜蘭、花蓮、台東、澎湖、 金門、馬祖)	36,000

備註：上述「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費率，自 104 年度起，依「當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月平均值」調整之。

(二)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 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

***ARCO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新修正費率**

中功率頻道：

自 104 年起，每年依據行政院「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月均值」調整費率

分級	類型		102 年費率 (皆含稅)
第一級-大都會	音樂台	國語	332,220
		台語	320,250
	綜合台	國語	314,600

(二)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費率：無線廣播電台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之後，就不應再支付網路同步播送費用。

(台北、高雄、台中)		台語	278,784
	商品台	國語	186,278
		台語	169,344
	談話台	國語	89,625
		台語	81,477
客家/原住民語		24,926	
第二級-中級城市 (桃園、新竹、台南)	音樂台	國語	314,265
		台語	282,844
	綜合台	國語	268,330
		台語	243,936
	商品台	國語	162,994
		台語	148,176
	談話台	國語	78,422
台語		71,292	
客家/原住民語		21,527	
第三級-偏遠城市 (基隆、苗栗、彰化、 南投、雲林、嘉義)	綜合台	國語	229,997
		台語	209,088
	商品台	國語	139,709
		台語	127,008
	談話台	國語	67,219
		台語	61,108
客家/原住民語		18,128	
第四級-偏遠城市 (宜蘭、花蓮、台中)	綜合台	國語	191,664
		台語	174,240

	商品台	國語	116,424
		台語	105,840
	談話台	國語	56,016
		台語	50,923
客家/原住民語			14,729
第五級-離島地區 (金門、馬祖、澎湖)	商品台	國語	58,212
		台語	52,920
	談話台	國語	28,008
		台語	25,462
	客家/原住民語		

小功率頻道：

自 104 年起，每年依據行政院「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月均值」
調整費率

分級	電台所在分區	類型	使用報酬率/ 每年 (皆含稅)
第一級	台北	台語談話台	41,370
		台語綜合台	63,000
第二級	台中高雄	台語談話台	31,920
		台語綜合台	51,450
第三級	新竹、桃園 彰化、台南	台語談話台	19,362
		台語綜合台	29,967
		音樂台	45,150
第四級	苗栗、南投	台語談話台	13,965

	雲林、嘉義 基隆、屏東	台語綜合台	22,386
第五級	宜蘭、花蓮、台東	台語談話台	6,237
		台語綜合台	8,988
第六級	澎湖、金門、馬祖	台語談話台	3,119
		台語綜合台	4,494

地方性調幅網：

分級	類型	使用報酬金額/每年 (皆含稅)
第一級-大都會 (台北、高雄、台中)	台語談話台	74,000
第二級-中級城市 (桃園、新竹、台南)	台語談話台	68,000
第三級-偏遠城市 (基隆、苗栗、彰化、 南投、雲林、嘉義)	台語談話台	60,000
第四級-偏遠城市 (宜蘭、花蓮、台東)	台語談話台	36,000
第五級-離島地區 (澎湖、金門、馬祖)	台語談話台	18,000

(二)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

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20%計算。

貳、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之理由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廣播公會部分：</p> <p>一、全國性廣播電台 若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及調幅廣播電臺費率按照公會建議，依電台所在縣市人口比例計算及聽眾流失費率都調降，申請審議之費率適用於全國各縣市，全國性廣播電臺（即中廣）費率也應依相同比例調降（即以前一年費率換算成縣市人口數比例後，調降 20%）。</p> <p>二、FM 調頻電台</p> <p>（一）網路多媒體流行，造成廣播聽眾流失嚴重，廣播公會要求調降費率 20%。</p> <p>（二）填補電台屬性的不足：調頻中功率電台類型雖分成四等級（音樂台、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但級距之間收費金額不均，其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費率分別為第一級的 0.947 倍、0.561 倍、0.27 倍，中間間隔過於懸殊，建議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 80%以上（音樂台）、60%至 80%（綜合台）、40%至 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較為合適（現今廣播電台音樂使用量不會在 20%以下），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 100%、80%、60%、40%。另調頻小功率廣播電台分成三等級（國語音樂台、台語綜合台、台語談話台）欠缺國語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台語音樂台、商</p>	<p>一、本件曾於 102 年 9 月 9 日由廣播公會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做出審議結果，由該次審定費率內容，自 104 年起「地方性調頻中功率頻道」及「地方性調幅小功率頻道」每年依行政院「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月均值」作為調整費率之依據，參酌該項數值，104、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月均值皆呈現成長趨勢，表示權利金費率應需調漲，惟 ARCO 考量廣播電台經營現況，皆以協商所訂之權利金金額支付，未調漲權利金費用。</p> <p>二、現行費率區分等級方式是歷年來多次與廣播公會洽談協商時由廣播公會提議並討論之結果，並非 ARCO 單方面自行決定，且於廣播公會申請本案審議前已有 16 家廣播公會會員與 ARCO 完成 106 年度授權契約續約，顯示廣播公會針對 ARCO 現行費率申請審議作法未完全獲得會員認同。</p> <p>三、ARCO 了解廣播電台經營現況，故從未按照公告費率「按傳統廣播頻道的費率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收取使用報酬，惟公開播送與網路同步播送本是兩種不同權能，在收費上已給予優惠，僅收取 10% 費用。</p> <p>四、ARCO 會員每年持續增加，106 年已增加至 43 個會員，管理之錄音著作由 102 年 987 個 Label 至 106</p>

品台的費率，建議予以補齊。

(三)電台聽眾數是決定電台營收最重要的因素，由於聽眾數難以衡量，故以電台所在地縣市人口數來計算較易，因此建議以「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另縣市地區不應分級。過去 ARCO 費率雖有考慮電台所在縣市人口數的差異，但只區分成 4 個級距，每等級金額差距小，由於各縣市人口數差異高達 10 多倍，對於人口少之地區電台負擔過重，因此提出以縣市人口數為換算，以大台北地區 6,098,699 人(電台可服務人口數)為計算基準，ARCO 國語音樂台費率為 332,220 元，其他縣市費率以人口數和大台北區人口數換算，公式：其他縣市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公播費=其他縣市人口數 x(大台北地區國語音樂台費率 332,220 元/大台北地區人口數 6,098,699 人)，將其他縣市費率換算出來(如附件 1、附件 3)，其他類型電台費率按當地國語音樂台費率的 80%、60%、40%計算，各類型台語台的費率為當地同類型國語台費率的 75%。調頻小功率各類型電台的費率則為中功率電台費率的 1/4。再考慮新媒體崛起的衝擊，將費率再打 8 折(如附件 2、附件 4)，作為廣播公會之建議費率。

三、特殊語言電台

(一)客家廣播電台

1、目前台灣客語發音電台如下：

年增加到 1216 個，每增加一個 Label，代表增加一家唱片或製作公司，廣播公會得以使用之數量亦隨之增加，對廣播電台收聽率有其助益。

*107 年 4 月 23 日中文(107)錄協字第 090124 號函

- 一、 ARCO107 年 4 月 17 日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申請人仍堅持其審議理由及 2 月 7 日意見交流會之主張要求調整費率。
- 二、 就申請人主張離島地區支付權利金一事，擬將離島地區自原屬調頻中功率 D 級、調頻小功率第六級及地方性調幅頻道 D 級中再分別獨立成為一個新的級別，使用報酬為原屬級別之 1/2，即所有離島費率將自原費率降價百分之五十而成為新費率，並刪除偏遠城市沒有音樂台屬性電台之音樂台費率。
- 三、 另依申請人建議之費率，ARCO 就電台公開播送之收費將短少 50%，且現行費率以台灣各城市作為分級區分，已考量人口數，若採申請人單純僅以人口數為考量，調頻中功率每年授權金額最低為 207 元，調頻小功率每年授權金額最低為 76 元，此金額低於 ARCO 公開演出店家每年最低之授權金額 1050 元，顯見申請人單純以人口數計算費率之訴求無法完全反映授權市場狀況，僅是以數學公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計算。
- 四、 目前 ARCO 電台公開播送費率係長期協商下之結

- (1)全國網：講客廣播電台。
- (2)中功率電台：台北寶島客家電台(財團法人)、桃園新客家電台、苗栗大漢電台、屏東高屏溪電台等四家。
- (3)小功率電台：苗栗客家文化電台(財團法人)、台中全球之聲電台、花蓮之聲電台等三家。
- 2、上述電台中，講客廣播電台係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基金會所辦，台北寶島客家電台和苗栗客家文化電台屬於財團法人的廣播電台，皆不在本次審議範圍內。
- 3、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之電臺所播送特種或專業節目之時間，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故客語廣播電台客語節目要佔 60%以上才符合規定。由於語言限制，客語電台聽眾多為客家族群，相反的，客家族群多會講國語和閩南語，因此會收聽國語或閩南語廣播電台的節目。目前客語族群已很少講客語，故懂客家話的人數遠比官方統計人數少，因此無法掌握客家電台實際的聽眾人數，且原本客家電台的費率比商業電台低很多，因此只將原來的費率仿照聽眾流失，將費率再打 8 折，作為建議費率。
- (二)原住民語電台
- 目前台灣無商業性原住民語廣播電台，只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屬基金會所辦的全國網「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其不在本次審議範圍之內。

果，且於 103 年方經過審議確定，為市場之安定性，不宜有所變動。

***107 年 6 月 5 日中文(107)錄協字第 090401 號函**

- 一、與民聯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進行協商，民聯會表示希望以 FM 調頻小功率電台作為 AM 調幅電台之收費標準，如不接受民聯會之提議將拒絕給付今(107)年度之權利金。
- 二、主張其 FM 調頻小功率電台與 AM 調幅電台收費標準差距極大，故無法接受民聯會之提議，惟就調幅 AM 電台之離島費率，該會主動自原費率調降百分之 50 成為新費率。
- 三、由於該雙方協商並未有具體結果，基此 ARCO 認為本件審議案仍進行中，在審議結果尚未產生前，應按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今年 107 年度權利金費用以暫付款方式支付，若未支付暫付款仍繼續利用著作者，恐有違法、侵權之情事。

四、AM 調幅電台：

- (一)調幅電台因聲音調變形式與調頻電台不同，音質較差，且易受地形、建築物及外來電波干擾，無法作為音樂台或綜合台使用，故多將時段賣給外製節目廠商，作為商品廣告用，其屬性應屬商品台。
- (二)費率亦應建立在縣市人口數上，並應區分中、小功率等級，又因商業性調幅電台都是台語台，故調幅小功率電台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台語台費率，另由於調幅電台發射網被砍斷或受限於土地而無法正常鋪設，故調幅中功率電台的費率應為調幅小功率電台費率 2 倍。

五、網路同步播送部分：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全台灣的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故不應再另外收費。

六、其他

- (一)ARCO 管理之著作包含國、台語歌曲，另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亦有管理，並以台語歌曲為主，根據廣播電台使用統計，國語電台使用 ARCO 歌曲為 46.9%，台語電台使用 ARCO 歌曲為 35.1%；國語電台使用 RPAT 歌曲為 1%以下，台語電台使用 RPAT 歌曲為 19.5%。ARCO 所管理歌曲在台語電台利用比例僅有國語電台 $35.1/46.9=0.748$ ，但 ARCO 對台語電台收費為國語電台 0.9 倍，明顯超收，使得 RPAT 無收費空間，故有必要重新訂

定費率。

- (二)廣播公會要求智慧局促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

***107年1月4日廣商益字第107003號
(廣播公會針對 ARCO 回應再回覆之意見)**

- 一、公會前次於102年9月9日對公播費率提出審議，並於103年12月30日經本局審議通過，自申請審議之日起生效，至今已逾三年，依法可再次提出審議。本次審議係為調整過去審議及協商之缺失以及網路新媒體加入，使得廣播聽眾大量流失，費率差異高達好幾倍等因素，並非浪費行政資源。
- 二、本次審議原因並非在於景氣或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下降，而係申請人認為本次審議之費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下列因素：
- (一)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費率未按實際電台所在人口數計算以及新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
- (二)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若不計未加入集管團體之部分，國語電台利用 ARCO 著作佔 98%，台語電台只佔 75%，兩者費率並非按此比例。

(三) 利用質與量：電台類型級距不合理。

三、根據調查，2016 年第三季廣播收聽比例為 15.3%，即台北地區電台為每一聽眾繳交 0.353 元之公播費（未考慮聽眾被其他電台瓜分因素）。金門地區費率為 224,831 元，人口數為 134,419 人，即金門地區電台為每一聽眾繳交 10.935 元，兩者相差 31 倍，可知過去費率對人口數少之電台不合理，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精神。由於費率基本精神係電台營收，雖電台營收較難估計，惟以電台所在地縣市人口數代表電台營收已行之多年，獲得創作人和利用人雙方認可。

四、公會以市場上使用情形比例進行分析，排除電台播放歌曲未加入集管團體 50% 部分，國語廣播電台利用 ARCO 錄音著作比例為 98%，利用 RPAT 比例為 2%；台語電台使用集管團體錄音著作比例中，ARCO 比例係 75%，RPAT 為 25%，惟 ARCO 所訂定之費率不符上述比例，且差異甚大。

五、另 ARCO 表示這幾年會員及著作數量之增加，可增加公會會員利用之選擇性，惟一天 24 小時，能夠播放歌曲數量不會因著作數量增加而提高利用量，對費率不會有影響。

六、本次審議與以往最大差異在於新媒體加入，收聽廣播人口數與收聽時間下降，廣告大量轉移到新媒體上，使得廣播營收大幅萎縮，惟在新媒體廣告市場

則係總量稍微增加，因此不因廣播市場萎縮使得集管團體收入減少，反而會增加，僅是收入來源做調整。

- 七、所提審議理由均有所本，並詳細附上根據資料，若將所提之費率審議通過，雙方按照表格執行，不會增加執行複雜度，亦對各類型、各地之電台公平、合理。

***107年5月22日廣商宏字第107011號**

ARCO於重新公告費率前，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

- 一、公會表示對分級用語統一、部分地區刪除音樂台費率、地方調幅台原(談話台)文字改為台語談話台以及將離島地區獨立為一級並降價二分之一調整予以尊重。惟就地方性調頻小功率費率部分，將原第五級城市「基隆」及「屏東」併入第四級，等同調漲該地區費率，在未提出充分合理理由下作此調整，表達反對。
- 二、針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與審定，公會仍主張應以電台所在縣市之人口數為基礎，並提醒進行費率審議時各集管團體之費率標準應一致，廣播電台播出歌曲同時會使用錄音及音樂著作，因此兩者使用數量相同，支付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費率應相同。
- 三、就網路同步播送部分，係讓聽眾有不同選擇之收聽

管道，聽眾使用網路收聽廣播節目，就不會同時使用收音機收聽，故除增加電台營運成本，並未增加額外經濟收益，又廣播電台節目於網路同步播出並無重製問題，在廣播利用人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率情況下，不應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率。

民聯會部分：

- 一、傳統調幅電功率不論大小，發射效果差，收聽率低，廣告招攬困難，各電台經營極度不易。
- 二、依據 NCC 對廣播產業規模大小訂定之「頻率使用費」標準，AM 頻率使用費僅係 FM 小功率 1/3，又 NCC 原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規劃，AM 與 FM 電台加分比值為 1：10，由此證實 AM 與 FM 產業規模之差異懸殊。ARCO 所管理之著作以國語歌曲為主，AM 電台屬台語談話性電台，播送歌曲以台語為主，利用音樂著作量少，所獲致之經濟利益，劣於 FM 電台，故 AM 費率應低於 FM 電台。
- 三、按 ARCO 現行費率表檢視，FM 小功率調頻電台地區分級為 6 級，而 AM 電台僅為 4 級，且 AM 電台之分區費率高於 FM 小功率達 2-6 倍不等，違背廣播產業規模大小及特性，與 NCC 與廣播業界之認定有落差。
- 四、AM 電台費率應完全比照 FM 小功率調頻電台。

*107 年 6 月 28 日(107)民聯生字第 008 號

- 一、傳統 AM 調幅電台受先天不良發射特性限制收聽困

難，致電台經營艱困，漸趨沒落之現況，以及廣播主管機關 NCC 對 AM 調幅電台與 FM 調頻電台其廣播產業規模之明確認定 (AM 頻率使用費係 FM 小功率 1/3，電台加分比值為 1:10)，惟 ARCO 對此視若罔聞，仍要求 AM 電台支付高額費率，顯有嚴重偏差與不公。

二、多年主張「AM 調幅電台應完全比照 FM 小功率調頻電台費率標準收費」之訴求，已與 MUST 達成協議，並希望 ARCO 從善如流，在 ARCO 新費率審議結果產生前，該會同意 AM 調幅台暫依 FM 小功率調頻電台費率標準，以暫付款方式支付 107 年度使用報酬。

103 年度 ARCO 調頻中功率費率按人口比例換算之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 (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基隆市	372,019	20,265	15,199	16,212	12,159	12,159	9,119	8,106	6,080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332,220	249,165	265,776	199,332	199,332	149,499	132,888	99,666
桃園市	2,136,702	116,395	87,296	93,116	69,837	69,837	52,378	46,558	34,918
新竹縣市	982,492	53,520	40,140	42,816	32,112	32,112	24,084	21,408	16,056
苗栗縣	560,271	30,520	22,890	24,416	18,312	18,312	13,734	12,208	9,156
臺中市	2,759,887	150,342	112,756	120,273	90,205	90,205	67,654	60,137	45,103
彰化縣	1,287,665	70,144	52,608	56,115	42,086	42,086	31,565	28,058	21,043
南投縣	506,052	27,567	20,675	22,053	16,540	16,540	12,405	11,027	8,270
雲林縣	695,925	37,910	28,432	30,328	22,746	22,746	17,059	15,164	11,373
嘉義縣市	786,421	42,839	32,130	34,272	25,704	25,704	19,278	17,136	12,852
臺南市	1,885,499	102,711	77,033	82,168	61,626	61,626	46,220	41,084	30,813
高雄市	2,778,332	151,347	113,510	121,077	90,808	90,808	68,106	60,539	45,404
屏東縣	837,048	45,597	34,198	36,478	27,358	27,358	20,519	18,239	13,679
宜蘭縣	457,671	24,931	18,698	19,945	14,959	14,959	11,219	9,972	7,479
花蓮縣	331,223	18,043	13,532	14,434	10,826	10,826	8,119	7,217	5,413
臺東縣	221,199	12,050	9,037	9,640	7,230	7,230	5,422	4,820	3,615
澎湖縣	102,880	5,604	4,203	4,483	3,363	3,363	2,522	2,242	1,681
金門縣	134,419	7,322	5,492	5,858	4,393	4,393	3,295	2,929	2,197
連江縣	12,586	686	514	548	411	411	309	274	206

說明：

-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 (2)將原審定費率區分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 (3)本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 以大台北地區國語音樂台費率為基準。
 - 其他縣市費率= 其他縣市人口數 x(台北市費率/台北市人口數)
-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芝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 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6,098,699 人。
- (5)台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0.75 倍。

廣播公會建議調頻中功率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 (人)	音樂		綜合		商品台		談話		客家 語電 臺台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基隆市	372,019	16,212	12,159	12,970	9,727	9,727	7,296	6,485	4,864	-
大台北 地區	6,098,699	265,776	199,332	212,621	159,466	159,466	119,599	106,310	79,733	-
桃園市	2,136,702	93,116	69,837	74,492	55,869	55,869	41,902	37,246	27,935	17,222
新竹縣 市	982,492	42,816	32,112	34,253	25,690	25,690	19,267	17,126	12,845	-
苗栗縣	560,271	24,416	18,312	19,533	14,650	14,650	10,987	9,766	7,325	14,502
臺中市	2,759,887	120,273	90,205	96,219	72,164	72,164	54,123	48,109	36,082	-
彰化縣	1,287,665	56,115	42,086	44,892	33,669	33,669	25,252	22,446	16,835	-
南投縣	506,052	22,053	16,540	17,643	13,232	13,232	9,924	8,821	6,616	-
雲林縣	695,925	30,328	22,746	24,262	18,197	18,197	13,648	12,131	9,098	-
嘉義縣 市	786,421	34,272	25,704	27,417	20,563	20,563	15,422	13,709	10,281	-
臺南市	1,885,499	82,168	61,626	65,735	49,301	49,301	36,976	32,867	24,651	-
高雄市	2,778,332	121,077	90,808	96,862	72,646	72,646	54,485	48,431	36,323	-
屏東縣	837,048	36,478	27,358	29,182	21,887	21,887	16,415	14,591	10,943	14,502
宜蘭縣	457,671	19,945	14,959	15,956	11,967	11,967	8,975	7,978	5,983	-
花蓮縣	331,223	14,434	10,826	11,548	8,661	8,661	6,495	5,774	4,330	-
臺東縣	221,199	9,640	7,230	7,712	5,784	5,784	4,338	3,856	2,892	-
澎湖縣	102,880	4,483	3,363	3,587	2,690	2,690	2,018	1,793	1,345	-
金門縣	134,419	5,858	4,393	4,686	3,515	3,515	2,636	2,343	1,757	-
連江縣	12,586	548	411	439	329	329	247	219	165	-

說明：

因新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嚴重流失，將各縣市所有費率(附件 1)打八折。

103 年度 ARCO 調頻小功率費率按人口比例換算之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基隆市	372,019	5,066	3,800	4,053	3,040	3,040	2,280	2,027	1,520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83,055	62,291	66,444	49,833	49,833	37,375	33,222	24,917
桃園市	2,136,702	29,099	21,824	23,279	17,459	17,459	13,094	11,639	8,730
新竹縣市	982,492	13,380	10,035	10,704	8,028	8,028	6,021	5,352	4,014
苗栗縣	560,271	7,630	5,723	6,104	4,578	4,578	3,434	3,052	2,289
臺中市	2,759,887	37,585	28,189	30,068	22,551	22,551	16,913	15,034	11,276
彰化縣	1,287,665	17,536	13,152	14,029	10,522	10,522	7,891	7,014	5,261
南投縣	506,052	6,892	5,169	5,513	4,135	4,135	3,101	2,757	2,067
雲林縣	695,925	9,477	7,108	7,582	5,686	5,686	4,265	3,791	2,843
嘉義縣市	786,421	10,710	8,032	8,568	6,426	6,426	4,819	4,284	3,213
臺南市	1,885,499	25,678	19,258	20,542	15,407	15,407	11,555	10,271	7,703
高雄市	2,778,332	37,837	28,377	30,269	22,702	22,702	17,026	15,135	11,351
屏東縣	837,048	11,399	8,549	9,119	6,840	6,840	5,130	4,560	3,420
宜蘭縣	457,671	6,233	4,675	4,986	3,740	3,740	2,805	2,493	1,870
花蓮縣	331,223	4,511	3,383	3,609	2,706	2,706	2,030	1,804	1,353
臺東縣	221,199	3,012	2,259	2,410	1,807	1,807	1,356	1,205	904
澎湖縣	102,880	1,401	1,051	1,121	841	841	630	560	420
金門縣	134,419	1,831	1,373	1,464	1,098	1,098	824	732	549
連江縣	12,586	171	129	137	103	103	77	69	51

說明：

-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 (2)將原審定費率區分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 (3)本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 a. 以大台北地區國語音樂台費率為基準。
 - b. 其他縣市費率= 其他縣市人口數 x(台北市費率/台北市人口數)
-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芝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6,098,699 人。
- (5)台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0.75 倍。
- (6)小功率費率表按照中功率費率表(附件 1)1/4 計算。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頻小功率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 (人)	音樂		綜合		商品台		談話台		客家語 電台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國語	台語	
基隆市	372,019	4,053	3,040	3,242	2,432	2,432	1,824	1,621	1,216	-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66,444	49,833	53,155	39,866	39,866	29,900	26,578	19,933	-
桃園市	2,136,702	23,279	17,459	18,623	13,967	13,967	10,476	9,312	6,984	-
新竹縣市	982,492	10,704	8,028	8,563	6,422	6,422	4,817	4,282	3,211	-
苗栗縣	560,271	6,104	4,578	4,883	3,662	3,662	2,747	2,442	1,831	-
臺中市	2,759,887	30,068	22,551	24,055	18,041	18,041	13,531	12,027	9,021	4,985
彰化縣	1,287,665	14,029	10,522	11,223	8,417	8,417	6,313	5,612	4,209	-
南投縣	506,052	5,513	4,135	4,411	3,308	3,308	2,481	2,205	1,654	-
雲林縣	695,925	7,582	5,686	6,066	4,549	4,549	3,412	3,033	2,275	-
嘉義縣市	786,421	8,568	6,426	6,854	5,141	5,141	3,856	3,427	2,570	-
臺南市	1,885,499	20,542	15,407	16,434	12,325	12,325	9,244	8,217	6,163	-
高雄市	2,778,332	30,269	22,702	24,215	18,162	18,162	13,621	12,108	9,081	-
屏東縣	837,048	9,119	6,840	7,296	5,472	5,472	4,104	3,648	2,736	-
宜蘭縣	457,671	4,986	3,740	3,989	2,992	2,992	2,244	1,994	1,496	-
花蓮縣	331,223	3,609	2,706	2,887	2,165	2,165	1,624	1,443	1,083	2,945
臺東縣	221,199	2,410	1,807	1,928	1,446	1,446	1,084	964	723	-
澎湖縣	102,880	1,121	841	897	673	673	504	448	336	-
金門縣	134,419	1,464	1,098	1,172	879	879	659	586	439	-
連江縣	12,586	137	103	110	82	82	62	55	41	-

說明：
因新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嚴重流失，將各縣市所有費率(附件3)打八折。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幅電台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縣市別	人口數	ARCO 105 年度費率	FM 調頻小功率	AM 調幅小功率	AM 調幅中功率
基隆市	372,019	60,000	1,824	1,824	3,648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74,000	29,900	29,900	59,800
桃園市	2,136,702	68,000	10,476	10,476	20,951
新竹縣市	982,492	68,000	4,817	4,817	9,634
苗栗縣	560,271	60,000	2,747	2,747	5,494
臺中市	2,759,887	74,000	13,531	13,531	27,062
彰化縣	1,287,665	60,000	6,313	6,313	12,626
南投縣	506,052	60,000	2,481	2,481	4,962
雲林縣	695,925	60,000	3,412	3,412	6,824
嘉義縣市	786,421	60,000	3,856	3,856	7,711
臺南市	1,885,499	68,000	9,244	9,244	18,488
高雄市	2,778,332	74,000	13,621	13,621	27,242
屏東縣	837,048	60,000	4,104	4,104	8,208
宜蘭縣	457,671	36,000	2,244	2,244	4,488
花蓮縣	331,223	36,000	1,624	1,624	3,248
臺東縣	221,199	36,000	1,084	1,084	2,169
澎湖縣	102,880	36,000	504	504	1,009
金門縣	134,419	36,000	659	659	1,318
連江縣	12,586	36,000	62	62	123

說明：

- 一、全部的 AM 調幅電台都屬於台語商品台。
- 二、AM 調幅小功率費率為 FM 調頻小功率商品台、客語費率(附件 4)。AM 調幅中功率費率為 AM 調幅小功率費率的二倍。
- 三、考量新興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各縣市所有費率金額再打八折計算。